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向文安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向文安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文安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2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3日開立
03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
04 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81萬6,5
05 2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6 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1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9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3日核發調解不成
26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7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28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9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0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32萬元；另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
04 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5 其債權總額為65萬6,306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
06 整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456萬2,4
07 31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08 為553萬8,737元，未逾1,200萬元。

0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0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收入來源部
12 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
13 示均為0元。另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二手車行或修車廠工
14 作，每月收入約1萬8,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見調
15 解卷第55頁）。衡酌聲請人於110年起每年均自桃園市汽車
16 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以最低投保級距投保（見調解卷第
17 45至47頁）等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1萬8,000元，作為計算
18 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4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5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6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7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28 計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29 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
30 元。

3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

(1萬8,000元-2萬0,623元=-2,623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54歲(6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1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於未來職業生涯中可能之還款能力，及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孟育